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
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
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牛瑞平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5949052578

邮编：211407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1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牛瑞亮

表一 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超高压电缆和中压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0.45 万公里超高压电缆、1.6 万公里中压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8 万公里中压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7-2025.04.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范围：项目（一期）已建成的 3 条中压交联电缆生产线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11)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12)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 03-79 号，2021 年 7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北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5	≤400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5（8）	≤10	≤0.5	≤15	≤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交联（冷却）、隔离层挤出、打码和外衬层挤包工序废气。交联（冷却）工序产生的 NMHC 和隔离层挤出、打码、外衬层挤包工序产生的 NMHC 和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 和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NMHC	60	15	3	4
	HCl	10	15	0.18	0.0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详情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主要经营电缆加工生产、销售项目。项目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中压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具备年产 0.8 万公里中压电缆的生产能力。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年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仪审备〔2021〕107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扬环审批〔2021〕03-79 号），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对现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1081MA20CQBP1R001Z）。

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年工作时间 120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产能	
中压电力电缆生产线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ZC-YJV22	26/35kV	1000Km	500Km	1200h
			8.7/10kV	15000Km	7500Km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一	1 栋 1F，建筑面积 18710.63m ² ，层高 13m，拉丝车间	拉丝车间和中压电缆交联车间位于厂房 2，实际建设 20900m ²
	生产厂房二	1 栋 1F，建筑面积 44800.07m ² ，层高 13m，中压电缆交联车间	
	生产厂房三	1 栋 1F，建筑面积 27812.1m ² ，层高 13m，中压电缆护套生产车间	中压电缆护套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3，实际建设 30800m ²
辅助工程	配电房	2 座，单个建筑面积 600.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	2 座，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单个实际建设 600.25m ² ，
	消防	①与园区消防机构相联系；②生产区周围设置地上固定式消防栓和消防水炮灭火。	①与园区消防机构相联系；②生产区周围设置地上固定式消防栓和消防水炮灭火。
	绿化	绿化面积 24582.9m ² ，绿地率 11%	厂区已绿化
	拉丝液池	共 3 个，每个容积 50m ³ ，用于冷却水循环	共 3 个，每个容积 50m ³ ，用于冷却水循环
	冷却水池	共 1 个，容积 350m ³ ，用于拉丝液	共 1 个，容积 350m ³ ，用于拉丝

		循环	液循环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 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 15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三内西侧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三内西侧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200t/a, 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 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区域电网	由园区供配电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氮气	21333m ³ /a, 设置氮气储罐 3 座, 每个 5m ³ 。
		压缩空气	5184000m ³ /a, 空气压缩机
环保工程	废气	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打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 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占地 100m ²
		危废库	占地 100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拉丝车间	拉丝机	双头/9 模	2 台/套	2 台/套	/
		单头/9 模	1 台/套	1 台/套	/
	框绞机	91 盘	1 台/套	1 台/套	/
		61 盘	1 台/套	1 台/套	/
		54 盘	2 台/套	2 台/套	/

		36 盘	1 台/套	1 台/套	/
		30 盘	1 台/套	1 台/套	/
	盘绞机	3600	1 台/套	1 台/套	/
	拉丝液池	50m ³ /个	3 个	3 个	/
中压 车间	悬链交联	PXA70/175/90	1 台/套	1 台/套	/
	悬链交联	NXW80/175/100	2 台/套	2 台/套	/
	悬链交联	PXA70/175/90	1 台/套	1 台/套	/
	悬链交联	定制	1 台/套	1 台/套	/
	铜带屏蔽机	630/600	5 台/套	5 台/套	/
其他 设备	制氮机	-	2 台/套	2 台/套	/
	氮气储罐	5m ³	3 个	2 个	-1
	空压机	70KW	4 台/套	4 台/套	/
	冷却水池	350m ³ /个	1 个	1 个	/
	冷却塔	电机 7.5KW, 风机 1.1kW, 冷却水量 50m ³ /h	4 台/套	3 台/套	-1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无氧铜杆	25000t/a	10625/a	原料库	外购
2	10kV 内屏蔽料	500t/a	212.5t/a	原料库	外购
3	35kV 内屏蔽料	45t/a	19.125t/a	原料库	外购
4	10kV 绝缘料	2000t/a	850t/a	原料库	外购
5	35kV 绝缘料	25t/a	10.625t/a	原料库	外购
6	10kV 外屏蔽料	500t/a	212.5t/a	原料库	外购
7	35kV 外屏蔽料	60t/a	35.29t/a	原料库	外购
8	铜带	1000t/a	425t/a	原料库	外购
9	填充绳	2000t/a	850t/a	原料库	外购
10	无纺布	1500t/a	637.5t/a	原料库	外购
11	PVC 护套料	3500t/a	1487.5t/a	原料库	外购
12	钢带	6000t/a	2550t/a	原料库	外购
13	低烟无卤护套料	2000t/a	850t/a	原料库	外购
14	拉丝油	17.5t/a	7.44t/a	原料库	外购
15	氮气	21333m ³ /a	9066.5m ³ /a	氮气罐 5m ³ /个, 2 座	外购

注：根据企业四月月份验收使用量得出实际年用量

4.水平衡

环评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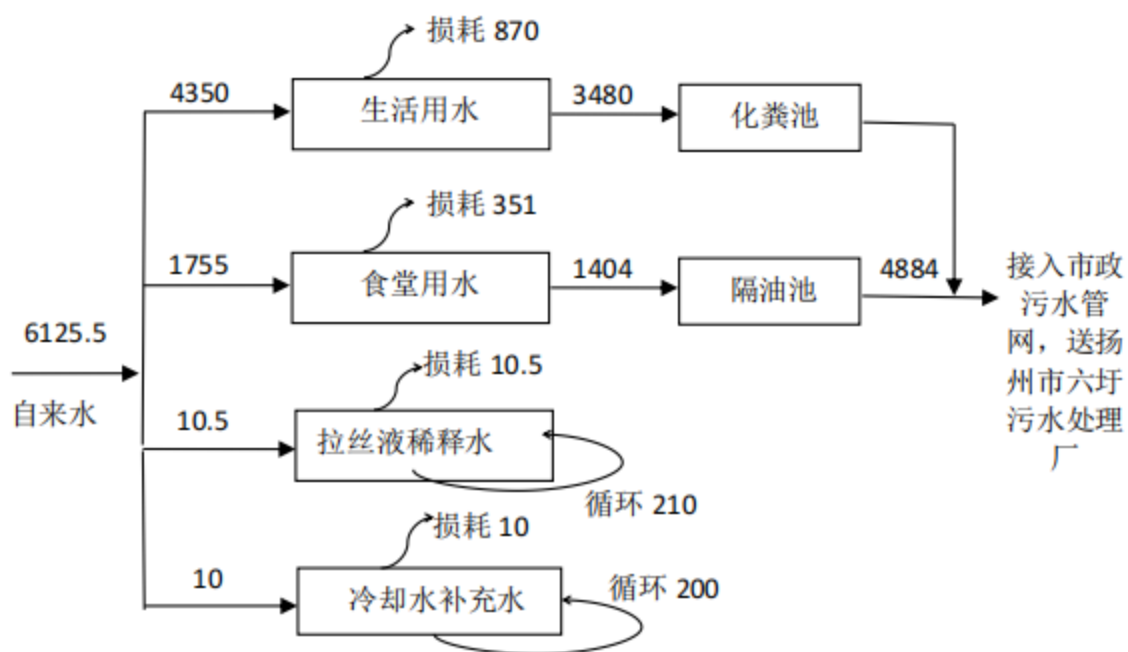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实际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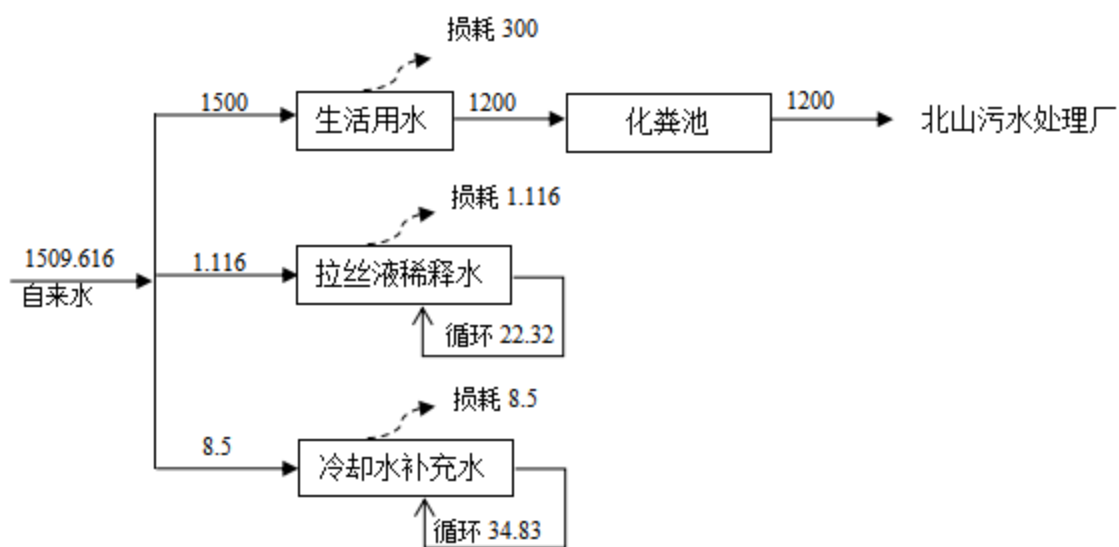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中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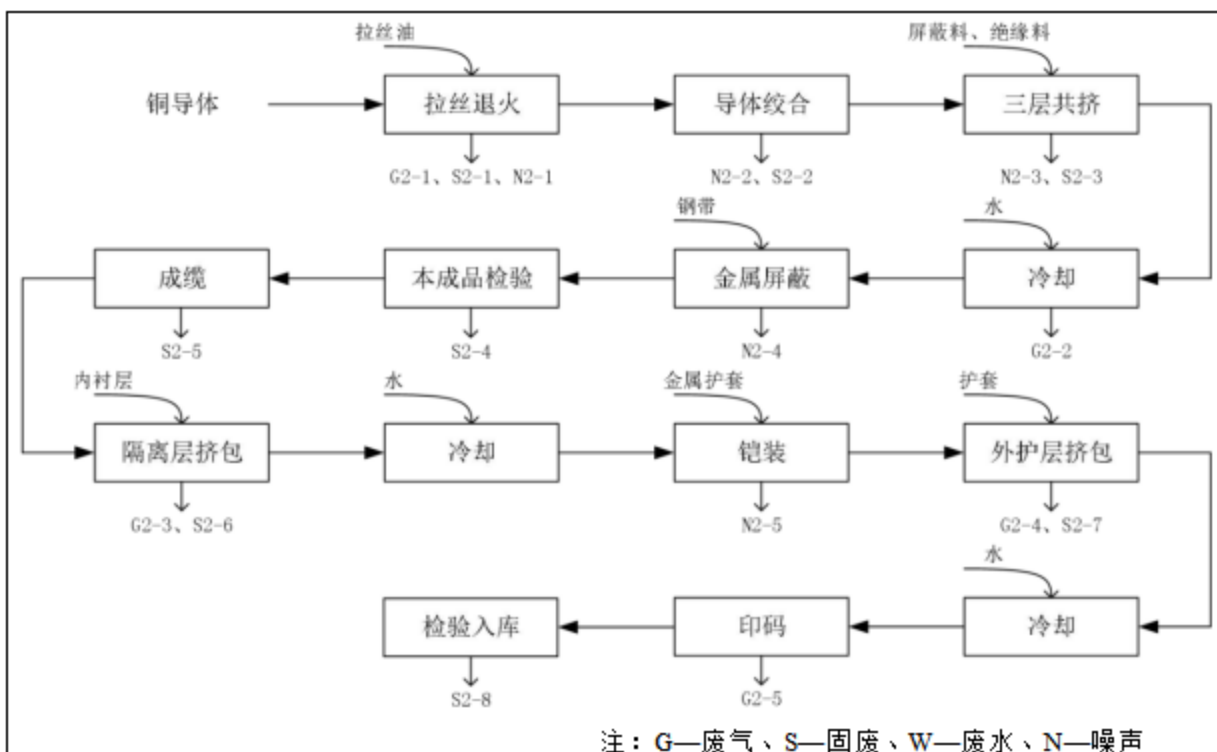


图 2-3 中压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中压电缆生产工艺说明：

1) 拉丝退火：

①拉丝：Φ 8.0mm 铜杆经轧头后穿过线模，在拉丝机鼓轮的作用力下，使金属发生冷态的塑性变形，即长度变长、外径变小，经过数个拉丝线模（约 7-8 个）拉制成规定的直径铜线（Φ 1.33mm、Φ 1.69mm、Φ 2.09mm、Φ 2.57mm、Φ 2.88mm、Φ 2.92mm、Φ 2.96mm、Φ 3.18mm、Φ 3.28mm、Φ 3.72mm 等）。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作为润滑剂。

②退火：铜线通过退火机的各电极轮对铜线进行迅速加热，由于感应做功，在无氧环境，迅速加热到铜的再结晶温度，使金属内部晶格重新排列，恢复其导电率和伸长率。由于拉丝工序需要经过数个拉丝线模（约 7-8 个），因此拉丝后铜丝上残留的拉丝油极少量，且退火加热为瞬时加热，即通过加热棒加热管道使退火温度达到 450-510℃，故该退火工序产生的油烟量极少。通过自然冷却后卷绕成盘。

该工序产生退火废气 G2-1、噪声 N2-1 及固废含油废渣 S2-1-1、废油桶 S2-1-2、废拉丝油 S2-1-3。

2) 导体绞合：多根铜线通过束线模具并成一股，并经过回转绞弓形成节距，最终被收、绕到收线盘上，为后续复绞作准备。多股已绞好的股线、半导体带、阻水填充料，通过绞线模具再次成股，在绞线机的牵引下，回转绞弓每转一周形成一个节距。

根据产品要求,绞线合股成不同截面的软导体。该工序产生噪声 N2-2、固废废铜丝 S2-2。

3) 三层共挤:本项目绝缘交联属于干式交联,本工段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内屏蔽料、加入过氧化物交联剂的聚乙烯绝缘材料、外屏蔽料(均为 PE 材质)处于熔融状态,由挤塑机特定的螺杆旋转形成向外推挤的作用力,物料经由模头及工装模具挤出,通过三层共挤方式完成导体内屏蔽层——绝缘层——外绝缘屏蔽层的挤出后,连续均匀地通过充满高温、高压氮气的密封交联管完成交联过程。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20-230℃,传热媒体为氮气(惰性气体)。由于挤出工序均为高压、密闭状态因此无有机废气排放,该工序产生噪声 N2-3、固废交联副产物 S2-3-1、废包装 S2-3-2、废塑料 S2-3-3。

4) 冷却:电缆导体经挤出工序覆盖屏蔽料、绝缘料后即进入密封冷却管道,使用自来水(约为 120t/a)进行冷却,冷却水与其直接接触,使其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冷却管道出口产生交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2。

5) 金属屏蔽:使用铜带屏蔽机对电线表面进行覆盖铜带,该工序产生噪声 N2-4。

6) 本成品检验:对覆盖铜带的半成品电缆线芯进行检验(主要为物理检测),该工序产生固废废线缆 S2-4。

7) 成缆:将多根定型的电缆线芯用无纺布以一定的节距,在绞合模具处形成一股,形成更加圆整的电缆,该工序产生固废废无纺布 S2-5。

8) 隔离层挤包:本工序将隔离层(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材质,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材质)挤包在成缆后的线缆上,形成隔离套。其中 PVC 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PE 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20-230℃,低烟无卤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50-160℃。该工序产生隔离层挤包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3 及固废废包装 S2-6-1、废塑料 S2-6-2。

9) 冷却:隔离套挤包后使用自来水对电缆进行冷却,冷却水与其直接接触,使其迅速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10) 铠装:根据产品需要,将绕包后的产品上一层金属铠装,主要为缠绕钢带,该工序产生噪声 N2-5。

11) 外护层挤包:本工序将外衬层(主要为聚乙烯材质)挤包在铠装后的线缆上,形成外护套。挤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20-230℃。该工序产生外衬层挤包废气(以非甲

烷总烃计) G2-4 及废包装 S2-7-1、废塑料 S2-7-2。

12) 冷却: 外衬层挤包后使用自来水(约为量 50t/a)对电缆进行冷却, 冷却水与其直接接触, 使其迅速冷却成型,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13) 印码: 采用激光打码机对外护套上进行印制编码, 该工序产生极少量打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5

14) 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入库, 该工序产生固废废线缆 S2-8。

2、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表 2-5 设备图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0.45 万公里超高压电缆、1.6 万公里中压电缆的生产能力	年产 0.8 万公里中压电缆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暂建设中压电缆生产线 3 条线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食堂暂未建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生产设备见表 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设备与原材料用量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轻微浮动与企业的实际工况等原因相关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6000m ³ /h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冷却废气风量 6000m ³ /h 就满足验收需求。中压线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处理效率更好。	否
			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打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5#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打码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 20000m ³ /h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食堂暂未建设	否

			标准后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厂处理。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绕包材料、废无纺布、废焊丝盘、焊渣、石墨渣、废金属边角料、废木屑、焊接捕集烟尘、金属颗粒物、木粉尘、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沥青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绕包材料、废无纺布、废焊丝盘、焊渣、石墨渣、废金属边角料、废木屑、焊接捕集烟尘、金属颗粒物、木粉尘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沥青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分阶段性建设，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交联（冷却）、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工序废气。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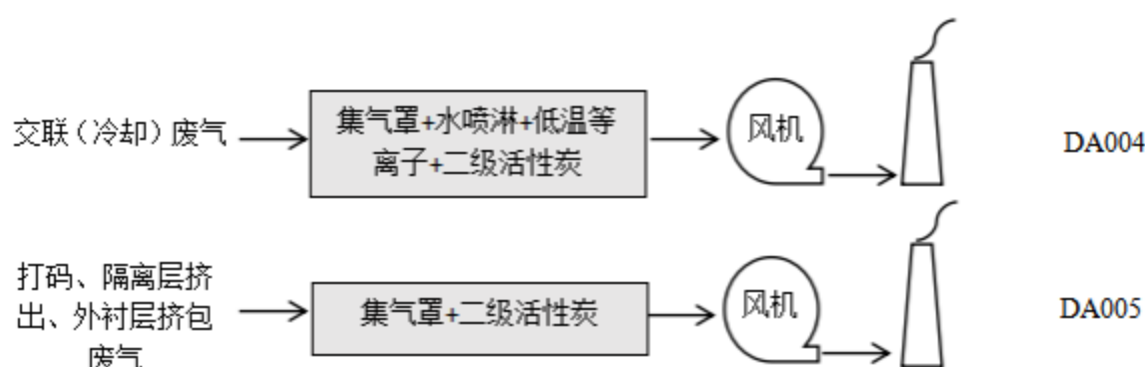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排气筒+采样平台 (DA004)



二级活性炭 (DA005)



标识牌 (DA005)



排气筒+采样平台 (DA005)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在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的建设是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 10 万平方米，将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维扬工业园厂区现有 5 条中压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建超高压电缆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0.45 万公里超高压电缆、1.6 万公里中压电缆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二期项目建设前另行报批）。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高压线冷却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高压线脱气、外护套挤出、打码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交联（冷却）、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工序废气。冷却（中压线）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码、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废气经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护套涂沥青工序废气收集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压线冷却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压线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打码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下料工序废气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垫、绿化降噪等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 2#、3#、4#、6#厂房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建成后,厂房周围 50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库、原料库、拉丝间、生产车间等地面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危废库、原料库、拉丝间、生产车间等区域做好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	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9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可同时投产使用。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也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6、本项目分期验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8、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由企业如实提供，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04.07~2025.04.08 对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CXYQ026-16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A-80F	CXYQ030-11
3	负压采样箱	DB-3828	CXYQ065-19/20/21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CXYQ068-02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CXYQ029-17/18/19/20
6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XA-7006	CXYQ034-09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YQ027-10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YQ031-10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CXYQ004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CXYQ018
11	酸式滴定管	50mL	CXJL003-01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CXYQ022-01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XYQ013-03
1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XYQ005
16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LB-350N	CXYQ023
17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XYQ045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XYQ0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交联（冷却）废气 DA004（出口）	NMHC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废气 DA005（出口）	HCl、NMHC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NMHC、HCl、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出口	pH、NH ₃ -N、COD、SS、TP、TN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04.07~2025.04.08 对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4.07	产 53.3Km 中压电缆	产 26.7Km 中压电缆	产 23.44Km 中压电缆	87.8%
2025.04.08	产 53.3Km 中压电缆	产 26.7Km 中压电缆	产 22.9Km 中压电缆	85.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项目交联（冷却）、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 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4.07			2025.04.08			
			标干流 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标干流 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交联（冷 却）废气 DA004 出 口（15m）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6071	0.99	6.01×10 ⁻³	6113	1.05	6.42×10 ⁻³	60mg/m³
			6058	0.98	5.94×10 ⁻³	6104	0.97	5.92×10 ⁻³	
			6048	1.07	6.47×10 ⁻³	6044	0.99	5.98×10 ⁻³	
			6055	1.04	6.30×10 ⁻³	6106	0.98	5.98×10 ⁻³	
		均值	/	1.02	6.18×10 ⁻³	/	1.00	6.08×10 ⁻³	
		第二次	6060	1.10	6.67×10 ⁻³	6045	0.99	5.98×10 ⁻³	
			6065	1.00	6.07×10 ⁻³	6090	1.03	6.27×10 ⁻³	
			6056	1.06	6.42×10 ⁻³	6083	1.05	6.39×10 ⁻³	
			6061	1.05	6.36×10 ⁻³	6036	1.03	6.22×10 ⁻³	
		均值	/	1.05	6.38×10 ⁻³	/	1.02	6.22×10 ⁻³	
		第三次	6065	0.98	5.93×10 ⁻³	6103	1.01	6.16×10 ⁻³	
			6093	1.10	6.70×10 ⁻³	6096	1.10	6.71×10 ⁻³	
			6042	1.07	6.46×10 ⁻³	6085	1.08	6.57×10 ⁻³	
			6035	1.04	6.28×10 ⁻³	6088	1.00	6.09×10 ⁻³	
		均值	/	1.05	6.34×10 ⁻³	/	1.05	6.38×10 ⁻³	
打码、隔 离层挤出 和外衬层	氯 化 氢	第一次	20501	ND	/	20573	ND	/	10mg/m³
		第二次	20547	ND	/	20366	ND	/	
		第三次	20526	ND	/	20341	ND	/	

挤包废气 DA005 出 口 (15m)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20501	1.03	0.021	20573	1.07	0.022	60mg/m ³
			20501	1.09	0.022	20573	1.02	0.021	
			20501	1.02	0.021	20573	1.04	0.021	
			20501	1.07	0.022	20573	1.09	0.022	
		均值	/	1.05	0.022	/	1.06	0.022	
		第二次	20547	1.02	0.021	20366	0.98	0.020	
			20547	1.08	0.022	20366	0.99	0.020	
			20547	1.01	0.021	20366	0.97	0.020	
			20547	1.05	0.022	20366	1.04	0.021	
		均值	/	1.04	0.021	/	1.00	0.020	
		第三次	20526	1.02	0.021	20341	1.08	0.022	
			20526	1.06	0.022	20341	1.09	0.022	
			20526	0.99	0.020	20341	0.97	0.020	
			20526	1.08	0.022	20341	1.02	0.021	
		均值	/	1.04	0.021	/	1.04	0.021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2025.04.07					2025.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28	ND	0.026	0.029	0.030	0.028					0.05
	下风向 G2	0.033	0.030	0.045	0.042	0.042	0.037					
	下风向 G3	0.036	0.032	0.042	0.035	0.045	0.037					
	下风向 G4	0.041	0.038	0.032	0.039	0.049	0.047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01	0.187	0.209	0.200	0.205	0.209					0.5
	下风向 G2	0.213	0.199	0.218	0.215	0.219	0.226					
	下风向 G3	0.223	0.204	0.222	0.226	0.229	0.230					
	下风向 G4	0.232	0.214	0.235	0.231	0.229	0.23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2025.04.07					2025.04.08					
		第一次				均值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6	0.30	0.49	0.50	0.41	0.43	0.49	0.47	0.50	0.47	4
	下风向 G2	0.73	0.82	0.75	0.71	0.75	0.75	0.63	0.67	0.76	0.70	
	下风向 G3	0.68	0.87	0.71	0.64	0.72	0.57	0.59	0.53	0.51	0.55	
	下风向 G4	0.83	0.86	0.63	0.60	0.73	0.78	0.74	0.76	0.78	0.76	
	厂区内 G5	0.94	0.92	0.95	0.92	0.93	0.81	0.86	0.90	0.92	0.87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mg/m ³
		2025.04.07					2025.04.08					
		第二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非甲	上风向 G1	0.38	0.45	0.45	0.42	0.42	0.41	0.40	0.42	0.45	0.42	4

烷总 烃	下风向 G2	0.74	0.68	0.73	0.75	0.72	0.61	0.66	0.66	0.72	0.66	6
	下风向 G3	0.59	0.66	0.84	0.75	0.71	0.60	0.56	0.62	0.57	0.59	
	下风向 G4	0.77	0.83	0.67	0.71	0.74	0.66	0.76	0.53	0.60	0.64	
	厂区内 G5	0.97	0.96	0.93	0.89	0.94	0.88	0.83	0.84	0.80	0.84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5.04.07					2025.04.08					
		第三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34	0.41	0.41	0.37	0.38	0.47	0.49	0.46	0.43	0.46	4
	下风向 G2	0.74	0.78	0.67	0.54	0.68	0.59	0.65	0.64	0.61	0.62	
	下风向 G3	0.59	0.74	0.73	0.82	0.72	0.53	0.58	0.56	0.65	0.58	
	下风向 G4	0.78	0.62	0.78	0.72	0.72	0.77	0.73	0.56	0.59	0.66	
	厂区内 G5	0.97	0.96	0.92	0.90	0.94	0.89	0.84	0.85	0.90	0.87	6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废水总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北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04.07				2025.04.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6.9	6.8	6.9	6.8	6~9
氨氮	mg/L	8.42	9.42	8.36	9.62	10.8	11.9	11.4	11.2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42	188	249	228	224	163	200	≤500
悬浮物	mg/L	11	13	10	13	12	18	16	12	≤400
总磷	mg/L	2.26	1.26	1.39	1.16	1.50	0.88	2.18	0.75	≤8
总氮	mg/L	15.2	15.0	13.3	13.2	15.1	14.2	12.6	13.7	≤70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5.04.07~2025.04.08，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时间	夜间
2025.04.07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16:36-16:41	60.5	22:04-22:09	50.8
		南厂界外 1m N2	16:45-16:50	61.7	22:13-22:18	52.3
		西厂界外 1m N3	16:55-17:00	62.8	22:22-22:27	52.7
		北厂界外 1m N4	17:04-17:09	61.5	22:32-22:37	51.6
2025.04.08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14:06-14:11	61.9	52.3	52.3
		南厂界外 1m N2	14:16-14:21	63.2	52.3	52.3

	西厂界外 1m N3	14:25-14:30	62.3	52.3	52.3
	北厂界外 1m N4	14:34-14:39	62.2	52.3	52.3

注：1、2025.04.0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4m/s。

2、2025.04.08 检测期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2.3m/s。

5、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m³/a)	批复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9	1200	1.519	0.2988	达标
	氨氮	11.9		0.128	0.0143	达标
	总氮	15.2		0.176	0.018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225	交联（冷却）废气 DA004 出口（15m） 打码、隔离层挤出和外衬层挤包废气 DA005 出口（15m）	6.38×10 ⁻³ 0.022	1200	0.0341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本项目交联(冷却)工序产生的 NMHC 和打码、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工序产生的 NMHC 和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 和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北山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铜丝、废包装、废塑料、废线缆、废无纺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渣、废拉丝油、交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铅蓄电池、废喷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341t/a。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2988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0143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 0.018t/a。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1081-38-03-5687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0.45万公里超高压电缆、1.6万公里中压电缆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万公里中压电缆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3-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20CQBP1R001Z			
	验收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				
运营单位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20CQBP1R		验收时间		2025.04.07-2025.0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0341	≤0.225		
	化学需氧量									0.2988	≤1.519		
	氨氮									0.0143	≤0.128		
	总氮									0.018	≤0.17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编号 32108166620241129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20CQBP1R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牛瑞平	住所 仪征市刘集镇乐业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仪审备(2021)61号作废)	
		备案证号: 仪审备(2021)107号	
项目名称:	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081-38-03-56879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仪征市刘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3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约1000亩,拟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约4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1、拟将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维扬工业园(荷叶西路88号),五条中压生产线(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整体搬迁至仪征市刘集镇工业集中区,严格按照省质监局核定的年产能1.6万公里保持不变(该内容需经江苏省发改委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2、购置分割导体成缆设备、拉丝机、绞线机、挤塑机等超高压(低压)电缆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公里光缆、0.45万公里超高压、50万公里低压电缆(非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的生产能力。(项目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规划用地约330亩,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10万平方米,搬迁五条中压生产线,新上超高压电缆立塔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行政审批局 2021-04-2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3-79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38-03-568798

关于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 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刘

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 10 万平方米，将位于扬州市邗江区维扬工业园厂区内现有 5 条中压生产线整体搬迁至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建超高压电缆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0.45 万公里超高压电缆、1.6 万公里中压电缆的生产能力（本次环评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二期项目建设前另行报批）。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高压线冷却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00m 高排气筒排放，高压线脱气、外护套挤出、打码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护套涂

沥青工序废气收集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中压线冷却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中压线隔离层挤出、外衬层挤包、打码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下料工序废气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建成后以2#、3#、4#、6#厂房分别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重点做好危废库、原料库、拉丝间、生产车间等地面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63 吨，VOCs ≤ 0.225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84 吨、COD ≤ 1.519 吨、NH₃-N ≤ 0.128 吨、TN ≤ 0.176 吨、TP ≤ 0.00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20CQBP1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仪征市刘集镇乐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20CQBP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危废协议



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第1页，共3页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危险废物处理信息：

危险废物名称	HW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处理费(元/吨)	处理方式
废乳化液	900-007-09	90	桶装	1500	

备注：(1) 以上处置费(包含口不含)税，(包含口不含)运费。

(2) 转移的危废检测数据应与送检样品检测数据相仿，若检测数据相差巨大，乙方有权议价处置或退货。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危废信息表、物质安全信息表 MSDS 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废信息需符合危废信息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多氯联苯) - PCP(苯环已噁啉) - PCT(聚氯三苯)、爆炸性物质和武器、放射性物质、动物尸体、未灭活的生物危废或者尺寸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型固体危废。以及其他任何与乙方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不符的物质。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检测数据必须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 2、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国家及江苏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保证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前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造成的事故责任或其他损害后果及费用或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 3、运输时，甲方应给予配合，(叉车，装运效率)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给乙方带来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3号

电话：0514-82200508

邮箱：576488775@qq.com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环保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装运和接收, 同时产生的车辆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费用按 4000 元/次计收)。

5、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乙方须遵守国家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 3、乙方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四、发票出具

- 1、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 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 则按甲方称重为开票重量, 乙方称重作为复核。发票为每车/出具。双方如对称重有分歧, 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处置发票后的 7 日内, 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付款(支票, 转账, 现金)。若甲方对发票内容有异议, 可在收到发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否则视为甲方默认接受发票内容及金额。
- 3、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应付乙方处置费用金额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装运及处理危险废物的义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

- 1、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如甲方对外泄露或透露的,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危险废物, 亦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责任和保险

- 1、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害情形, 其它法律责任, 均由该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产生诉讼的, 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 3、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可得利益及利润损失等。
- 4、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七、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 2、甲方产生危废需处理时, 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
- 3、所有危废包装容器, 由甲方提供, 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 3 号

电话: 0514-82200508

邮箱: 576488775@qq.com

解决方法：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争议管辖法院为到乙方所在地法院。

附则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王宇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3MA1MM0L9XK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新业路3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4-8220050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
账号：	账号：932107013000250449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Z-ST-YW-24-0630

委托人: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扬州首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取样分析, 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 (吨)	处置含税含运单价 (元)
1	交联副产物	900-404-06	固态	20	2800
2	含油废渣	900-200-08	固态	2	2800
3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3	28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5	2800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3	2800
6	废喷淋液	900-047-49	液态	5	28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3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3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YINGK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800
2800
2800

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YINGKE

合同编号: YK-2023-001
合同总金额: 100000.00元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YINGKE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六、环境保护制度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制度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等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交联废气处理项目

技 术 协 议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为确保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的交联 6000Nm³/h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的正常进行,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购买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合同编号:YC2024080601)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用工程条件

甲方须提供公用工程条件表如下:

表 1 公用动力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供电	动力	380 V±10% 50Hz 三相五线	
		单相电	220 V±10% 50Hz	
2	能源	压缩空气	0.5~0.7Mpa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侧汇总管道	Φ 450mm, SUS304	m	15	
2	静压箱	1200×1200×1200mm, δ 2.0mm, 镀锌	只	1	
3	防火阀	Φ 450mm, SUS304	只	1	
4	静电除油	碳钢	套	1	
5	主管道电动阀门	Φ 450mm, 镀锌; 220V, 开关量	只	1	
6	电动新风阀	Φ 350mm, 镀锌, 220V, 模拟量	只	1	
7	干式过滤箱	6600m ³ /h, F5, 碳钢	只	1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iangsu Yic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Tel:400-886-0522 Fax:0514-86569899 http://www.yichihb.com/

第 2 页

7	干式过滤箱	6600m ³ /h, F5, 碳钢	只	1	
8	活性炭箱	6600m ³ /h, 碳钢, 含水喷淋	只	2	
9	泄爆片	240×310, SUS304	片	2	
10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碘值 800	m ³	0.6	
11	吸附风机	6600m ³ /h, 5.5kw, 碳钢, 电机变频, 喉口防爆, 节能高效 (恒康)	台	1	
12	烟囱	Φ450×15m, 镀锌, 检测平台	套	1	
13	Z 字型斜爬梯	立柱、踏步及扶手等	套	1	
14	热电偶	0-300℃	支	5	
15	压力变送器	0-2000pa	只	1	
16	电气柜	变频器; 施耐德低压电器, 镀锌桥架, 电缆按 10m 计	只	1	
17	辅材	螺栓、管道支架吊架、密封垫等	批	1	

三、方案说明

(一) 设计依据及参数

1.1、废气基础数据

序号	名 称	技 术 数 据	备 注
1	有机废气	6000Nm ³ /h	
2	废气浓度	<100 mg/m ³	
3	废气温度	~20 ℃	
4	相对湿度	<80%	
5	废气成分	沥青烟、苯并芘	

1.2、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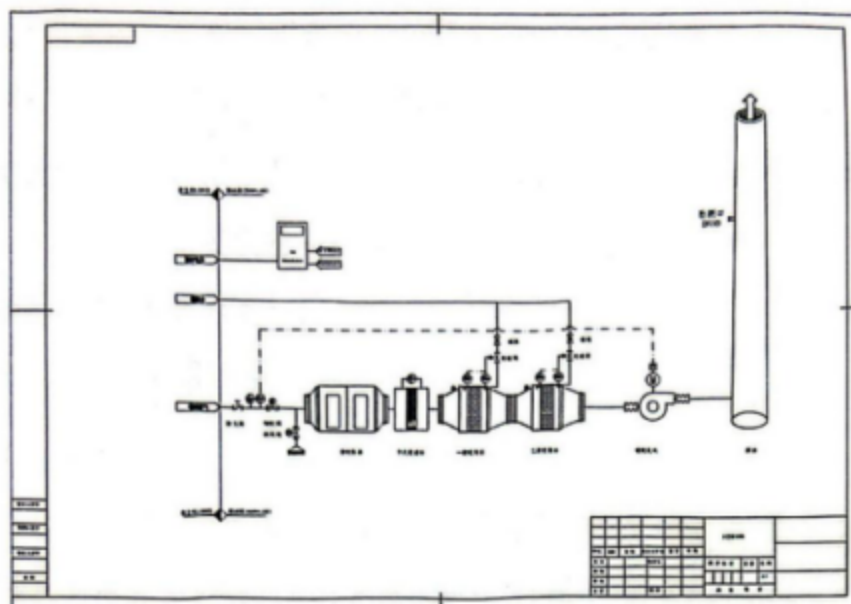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放的 NMHC、HCl、沥青烟、BaP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沥青烟	20	15	0.11		-
BaP	0.0003	15	0.000009		-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二)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设计

2.1 废气处理工艺



2.1.1、工艺说明:

- 车间废气经过收集汇总后,在活性炭吸附风机的作用下,先经过静电除油设备去除废气中的油雾,再经过的干式过滤,进入活性炭箱进行吸附,经过吸附处理后的达标气体通过烟囱排放。
- 室内管道与室外管道之间设置防火阀;防火阀温度 70℃;
- 活性炭箱热电偶与水喷淋系统进行连锁;水喷淋自动开启;
- 系统运行前和停机前采用新风对系统设备进行吹扫;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与前端废气风量保持一致。
- 电控柜提供系统提供匹配的电源,监控和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业主方需将动力电源接入电柜;
- 压缩空气系统中业主方提供的压缩空气经过储气罐及三联件的作用,去除气体中的水、油、灰尘,为气动执行器和燃烧机提供洁净的气体;业主方需在设备 1m 范围内预留接口。

2.1.2、车间有机废气风量为 $6000\text{Nm}^3/\text{h}$ ， $<100\text{mg}/\text{m}^3$ ；废气通过一组活性炭进行二级吸附。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孔隙率50%，空塔风速 $1.2\text{m}/\text{s}$ 。本套吸附系统设置2个吸附箱，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46m^3 ，以蜂窝活性炭密 $0.5\text{t}/\text{m}^3$ 计算总重约 0.23t ，单次理论可吸附有机物的量为 0.023t 。根据环评核算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0.015t ，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

2.2 系统主要设备单元

2.2.1 收集

交联冷却工序产生的烟气分别送至室外，含焦油及其他有害影响人员身体健康和环境。现分接各个排气口，将汇总管道引至静压箱，再经过设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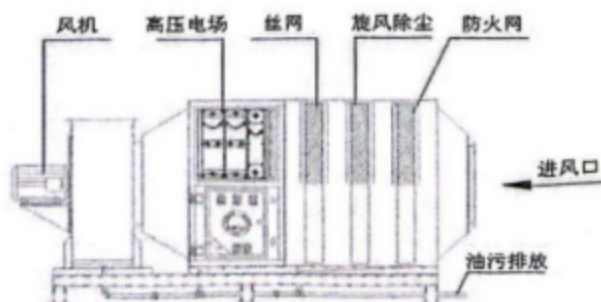
有的
别连
环保

2.2.2 静电除油设备

工业油雾废气经过多重机械过滤层，分离出较大油雾颗粒，再通过双区式电场，使微小的油雾粒子经过电离——带有正负电荷——被极板吸附——凝结成油滴——一系列过程，最后在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

工业油雾废气净化设备由两部分组成：机械净化段、静电等离子净化段。

结构示意图如下：



机械处理段为整套系统的前置过滤，设备整体为全金属材质制成，无耗材。易于清洗，方便保养，无需更换。机械处理段由不锈钢防火网及旋风除雾器等组成。预处理部分有独立

的检修门，与高压静电部分相连。不锈钢防火网做为初效过滤的第一个环节，主要是采用目数较高的多层不锈钢丝网叠加制成，用来过滤体积较小的油雾颗粒，而体积更小的油雾颗粒则由高压静电部分来处理。

旋风除雾主要是通过机械除油的方式将部分体积较大的油雾颗粒分离出来，油雾进入腔室中通过涡流及回旋干扰进行分离，再通过极高的表面张力，释放和加强在腔室中形成旋风效应，将油雾颗粒分离，而分离出的颗粒在腔室中聚集，形成油滴垂直流下。



特点

- 采用多重机械过滤和静电除尘净化相结合，以承受更大油雾浓度
- 模块化设计，组合灵活，以达到更大风量需求
- 捕集油雾颗粒度范围广（0.01~100μm），可以达到95%以上
- 工业设备专用电源，多重保护，杜绝安全隐患
- 安装方便，运行稳定，维护成本低
- 再生型净化单元，清洗后可重复使用，增长使用寿命

2.2.3 干式过滤箱

干式过滤器中效（F5），过滤袋采用防静电、助燃材质制成，容尘量大；平均捕捉效率可以高达95%以上，耐温80℃。袋式过滤器在每组袋内按比例设计多个菱形小口袋，具有定位风道，即风流、均流、破解旋风，又保持袋形，降低能耗，充分利用滤料，克服原缝制滤袋相互粘连现象，有效过滤面积为100%。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6600m ³ /h	
2	进气温度	~30℃	

3	过滤器	F5, 592×592×500, 6800m ³ /h	数量: 1pcs
4	压差计	0~500Pa	2pcs

2.2.4 风机

电机品牌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不低于二级能耗, 防护等级IP55, 自风冷。风机配减震装置。活性炭吸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 与前端废气风量保持一致, 当变频风机速度减半后, 实际能耗相当于电机额定功率的四分之一, 做到高效节能。



风机参数表

序号	工序位置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风机	风量: 6600m ³ /h, 2500pa, 5.5kw, 喉口防爆, 电机变频。材质碳钢, 节能高效, (恒康牌)	上海通用、江苏恒康或同等	

2.2.5、吸附箱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 外涂油漆, 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 并设置温度检测装置, 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 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 洁净气体排出; 经过一段时间活性炭吸附饱和时, 更换活性炭。

- ◆ 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2.0mm 钢板制成, 连续焊接, 无气泡、夹渣等现象, 整体美观;
- ◆ 活性炭箱设置热电偶以及水喷淋装置。当检测温度超过设定时, 系统会进行喷淋降温防止危险发生。
- ◆ 活性炭箱设置泄爆片装置。

- ◆ 内部管道：内部循环管道采用碳钢 Q235 $t=1.5\text{mm}$ 钢板制作，整体美观，密封性能好，法兰采用螺栓连接；
 - ◆ 蜂窝活性炭规格为 $100\times 100\times 100\text{mm}$ ，含碘值 800，四氯化碳 CTC(%)：50；正副抗压 $0.3\sim 0.8\text{MPa}$ ；水份 8%；灰份：12%。
- 箱体内设置 2 层格栅，活性炭在格栅上分层平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6600\text{m}^3/\text{h}$	单个吸附箱
2	进气温度	$\sim 35^\circ\text{C}$	
3	蜂窝活性炭	$100\times 100\times 100$, 0.46m^3 , 碘值 800	

2.2.6、平台扶梯及其它

标准镀锌格栅平台钢架, Z 字型斜爬梯, 平台扶梯及栏杆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安全可靠、美观大方。

2.2.7、风管设计方案

- 主废气风管系统由进风风管、排风管路及支架等组成。风管材质为镀锌板；
- 风管上设有检测风速风量 $\Phi 80$ 的多点取样口（带密封盖）；
- 较大的风管设有铰链式压紧密封的检修门，主要是风管内检查及清洁管内灰尘；
- 与风机等振动设备连接的风管，采用软连接；
- 圆形管道采用连续焊缝式连接方式，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 金属风管与法兰连接时，风管翻边平整并紧贴法兰，宽度不小于 7mm ，翻边出裂缝和孔洞采用涂密封胶方式。法兰密封垫选用弹性好、不透气、不产尘的材料，密封垫的厚度根据材料弹性大小决定，一般为 $3\sim 5\text{mm}$ ；
- 风管能够承受最小 700Pa 的静态压力；

- 风管安装有接地装置；

2.8、烟囱

- 采用碳钢制作， $\delta=1.5\text{mm}$ ；
- 外径 $\Phi 300\text{mm}$ ，顶部高度=15.0m。沿外墙固定，顶部防雨帽。
- 含避雷装置，烟筒底部设置排水口；
- 烟囱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处安装操作平台。



(三)、废气处理设备电控系统要求

、控制系统总体要求

控制系统充分考虑设备的成套性、通用性，以保证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其它系统的接口方便性。PLC 采用西门子系列，具备设备工况监视、流程画面显示、参数显示、报警显示、自动连锁保护、接收数据软件、数据显示、数据传输、数据储存等功能，并设有紧急停车功能。数据通讯接口预留有 10% 余量。

废气处理系统工作状态全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能通过触摸屏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达到如下控制水平：

正常运行模式

当生产线正常生产前，VOCs 废气治理设备进入正常运行模式。系统先通入新鲜空气进行吹扫，吹扫完成后再切换至正常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模式下，设备无需人为干涉操作。系统将根据系统的参数设置，通过风机、阀门、温度、压力、湿度、浓度等监控值进行 PLC 自动控制。

紧急模式

当 VOCs 废气治理系统出现紧急情况突然停车时，系统开启紧急模式。首先开启 VOCs 系统中的应急排空阀门，当所有的应急排空阀门全部到位后，VOCs 系

统的风机和阀门进入关停状态。

手动模式

当现场某个部件（如阀门）需要即时开/关操作时，操作人员可以通过触摸屏对某个部件进行监控；当现场某个设备的可编程序控制器出现故障时或在该设备调试时，操作人员可以就地在控制柜上实现某个部件（如阀门）的开/关操作。

2、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过滤箱进口处控制为微负压，根据压力传感器负压值控制送风机变频器，进而控制送风机，稳定风压，调节风量，使设备不影响车间的运行状态。
- 停机时操作人员按自动停机的按钮，新鲜空气阀开，废气阀关。风机保持运转，切换阀门保持切换。
- 风机及本体切换阀门的运行原则：最先启动，最后停运。
- 风机变频器控制。
- 系统采用 PLC 控制，控制含超温报警，阀门位置开关报警等，所有报警与控制连锁。温度信号包括：活性炭箱温度、脱附温度、系统废气入口温度、系统排烟温度、预热温度及燃烧室高温保护。
- 设备防雷及防漏电设施，炉体设有防爆装置，保证设备的安全使用。
- 炉体及管路等完全密封。
- 所有室外元器件为室外防水型，防护等级 IP56。

3、控制柜技术要求

- 设备的金属表面应进行喷漆处理，为了提高附着力并防止生锈，底漆采用电泳处理，喷漆颜色按照招标方要求制定。
- 控制柜必须采用 PU 发泡橡胶（聚氨酯）进行密封处理，所有室内仪表/电机

的保护等级必须达到 IP55 或更高等级；所有室外仪表保护等级采用 IP65 或更高等级。

- 每个控制柜均安装 20w 照明灯一只（门开即亮）。
- 每套控制柜设 15A 电源插座 1 套（2 孔+3 孔），供调试、维修使用。
- 每套控制柜顶部设旋转警示灯和报警器各 1 个（ ≥ 90 分贝）。
- 为了保持柜内温度低于各元件允许的最高温度，要提供强制的通风，特别是有发热元件（变频器等）的控制柜或操作柜。
- 若控制柜内有变频器及软启动等电气元件，需设置必要的控制柜空调器。空调器排水排入附近侧沟、循环水等系统内。
- 没装空调的控制柜，考虑设置冷却风机（面板旋转开关控制），控制柜面板下部安装冷却风机，侧板上部设通风窗，并有过滤网。通风风扇电源为 220V，50Hz，风扇要有防护手指免受伤害措施，噪声要满足标准要求；风扇要有可清洗的滤网。
- 控制柜采用底部进出线。
- 柜内采用线槽，柜外采用电缆桥架。
- 电控柜标识：各设备控制柜门上部显眼位置，用铝牌标注电控柜名称，标牌格式按照招标方要求统一制造。
- 仪表电源、操作电源和控制系统电源分别供给，各电源回路均设计过载、短路保护及失电报警功能。PLC 各模块均由熔断器保护，柜内分别设有逻辑地和保护地的接地点，有屏蔽接地端子。
- 控制柜底部应有 200mm 空间（内空 100mm），便于清扫。
- 控制柜内设计预留点：PLC 输入输出预留量不得少于 10%，连锁信号不少于 10%控制柜内预留 15%的安装空间，控制柜及操作箱门面预留盲孔以便扩展，

计算机通讯网络预留接口。

(四)、工艺设计控制指标或者主要的质量标准

1.1、设计、制造、安装

- 1) 在设计阶段对现场进行详细的实际核算，包括送风机参数、现场条件、平台位置、设置结构、建筑物结构特点等。
- 2) 详细的设计图纸，在建造和安装前提供给业主确认，并保证所有的设计和变更满足项目要求。
- 3) 制造安装进度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计划进行，包括所需要的周末工作，停工停料换班工作，以及为了完成安装进度进行的其他工作。部分设备在不影响其生产的条件下，同时征得业主的同意下，提前进入现场进行前期的准备工作及安装工作。
- 4) 在设备设计阶段，即考虑所有提供的设备部件与整个系统通用，如：风机、电机、仪表、过滤器、控制系统原件、门阀等，满足部件最大的通用性，最少的部件品种，甚至超规格昂贵的一些部件在规格上我们也会充分考虑通用性。
- 5) 主要材料及外购产品提供材质证明、生产合格证、出厂证、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等资料。
- 6) 在设备设计和安装前阶段，相应的设备制造和安装精度以及检查项目提供给业主。
- 7) 进口部件及设备发货前业主需到厂家进行预验收，从而保证货物的出厂质量。

4.2、涂色及防腐

- 1) 本内容中涉及到的除镀锌件及不锈钢件外，均需做防腐及喷涂处理，主要为钢平台、风管支吊架所有碳钢件；
- 2) 所有钢材在工作地安装前均进行除锈处理；型材的除锈均采用打磨机进行除

处理，保证除锈及喷漆效果。

(五)、安全保障设计

1、活性炭箱体设置热电偶，在线监测活性炭的温度。当活性炭的温度超过系统设定温度时，PLC 控制消防水阀门打开，进行降温，避免活性炭的温度继续升高，造成安全隐患。

2、活性炭箱顶部安装泄爆片；

3、室内与室外管道之间安装防火阀；

4、风机喉口防爆。

四、工程实施计划周期

序号	实施内容	计划周期	备 注
1	设备制造	10 天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生产
2	设备发货	1 天	
3	设备安装	8 天	
4	设备调试	1 天	
	合 计	20 天	

五、其他

为保障技术方案以及设备的可靠性，乙方在详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将保留更改修正相关设备技术规格的权利。本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8.6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中压废气处理项目

技 术 协 议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iangsu Yic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Tel:400-886-0522 Fax:0514-86569899 <http://www.yichihb.com/>

第 1 页

为确保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的中压 26000Nm³/h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的正常进行，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从乙方购买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合同编号：YC2024080601）供货范围和技术要求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用工程条件

甲方须提供公用工程条件表如下：

表 1 公用动力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供电	动力	380 V±10% 50Hz 三相五线
		单相电	220 V±10% 50Hz
2	能源	压缩空气	0.5~0.7Mpa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数量
1	集气罩	800×800mm, 镀锌	只	3
2	手动阀门	φ350mm, 镀锌	只	3
3	支管道	φ350mm, δ 1.5mm, 镀锌	m	20
4	汇总管道 1	φ550mm, δ 1.5mm, 镀锌	m	30
5	集气罩	800×800mm, 镀锌	只	5
6	手动阀门	φ350mm, 镀锌	只	5
7	支管道	φ350mm, δ 1.5mm, 镀锌	m	30
8	汇总管道 2	φ750mm, δ 1.5mm, 镀锌	m	30

江苏一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iangsu Yic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 Co.,Ltd
Tel:400-886-0522 Fax:0514-86569899 <http://www.yichihb.com/>

第 2 页

8	汇总管道 2	Φ750mm, δ 1.5mm, 镀锌	m	30
9	主管道	Φ900mm, δ 1.5mm, 镀锌	m	15
10	防火阀	Φ900mm, 镀锌	只	1
11	主管道电动阀门	Φ900mm, 碳钢; 220V, 开关量	只	1
12	电动新风阀	Φ600mm, 碳钢, 220V, 开关量	只	1
13	干式过滤箱	29000m ³ /h, G4+F5, 碳钢	只	1
14	活性炭箱	29000m ³ /h, 碳钢; 含水喷淋	只	2
15	泄爆片	310×410, SUS304	片	2
16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碘值 800	m ³	2.8
17	吸附风机	29000m ³ /h, 30kw, 碳钢, 电机变频, 喉口防爆, 节能高效 (恒康)	台	1
18	自立式烟囱	Φ900×15m, 碳钢, 检测平台	套	1
19	Z 字型斜爬梯	立柱、踏步及扶手等	套	1
20	热电偶	0-300℃	支	5
21	压力变送器	0-2000pa	只	1
22	电气柜	PLC、触摸屏、变频器; 施耐德低压电器, 镀锌桥架, 电缆按 10m 计	只	1
23	辅材	螺栓、管道支架吊架、密封垫等	批	1

三、方案说明

(一) 设计依据及参数

1.1、废气基础数据

序号	名 称	技 术 数 据	备 注
1	有机废气	26000Nm ³ /h	
2	废气浓度	<100 mg/m ³	
3	废气温度	~30 ℃	
4	相对湿度	<80%	
5	废气成分	非甲烷总烃	

1.2、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 NMHC、HCl、沥青烟、BaP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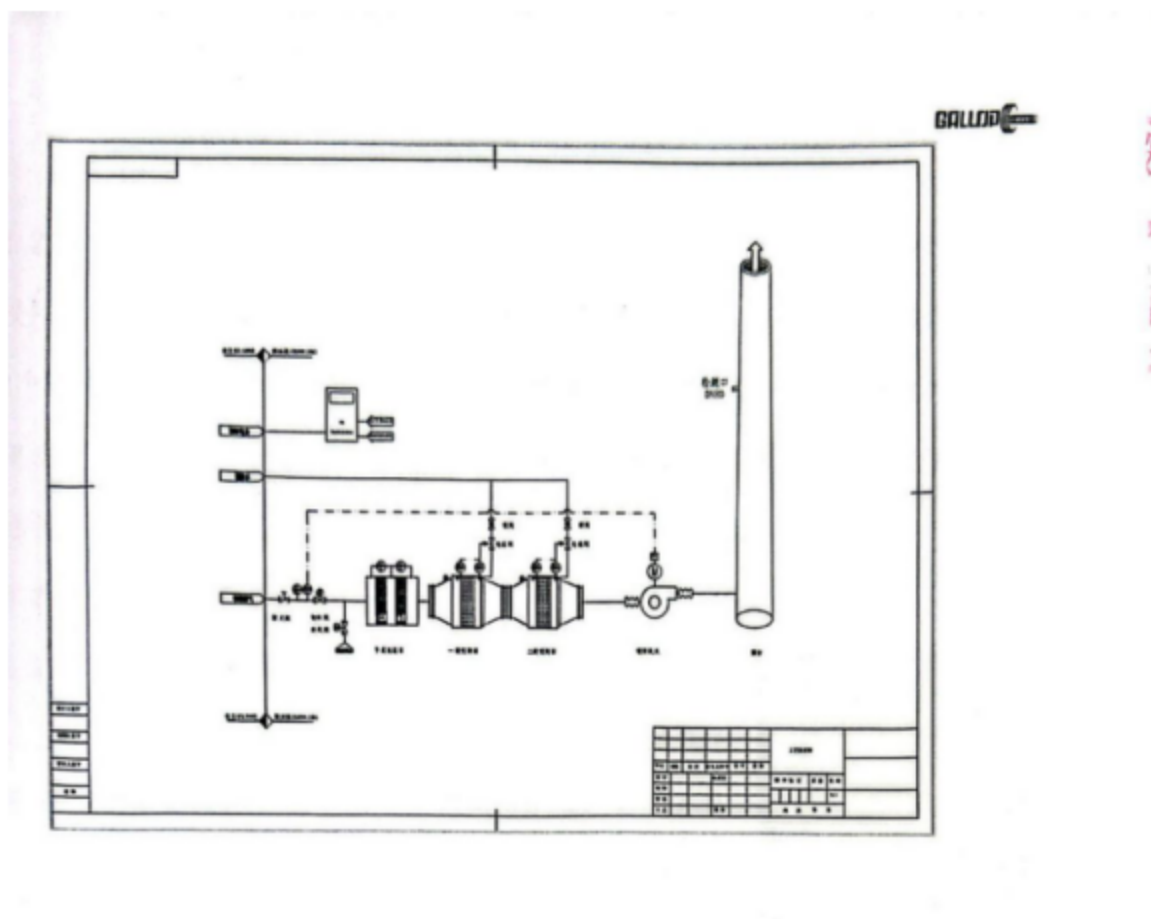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mg/N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沥青烟	20	15	0.11		-
BaP	0.0003	15	0.000009		-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标

以及江苏省环保排放要求，最大限度减轻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二)、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设计

2.1 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 车间废气经过收集汇总后，在活性炭吸附风机的作用下，经过经过的二级干式过滤，进入活性炭箱进行吸附，经过吸附处理后的达标气体通过烟囱排放。
- 室内管道与室外管道之间设置防火阀；防火阀温度 70℃；
- 活性炭箱热电偶与水喷淋系统进行连锁；水喷淋自动开启；
- 系统运行前和停机前采用新风对系统设备进行吹扫；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与前端废气风量保持一致。
- 电控柜提供系统提供匹配的电源，监控和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业主方需将动力电源接入电柜；
- 压缩空气系统中业主方提供的压缩空气经过储气罐及三联件的作用，去除气体中的水、油、灰尘，为气动执行器和燃烧机提供洁净的气体；业主方需在

设备 1m 范围内预留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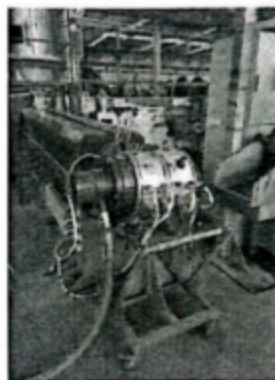
2.2 车间有机废气风量为 $26000\text{Nm}^3/\text{h}$, $<100\text{mg}/\text{m}^3$; 废气通过一组活性炭进行二级吸附。活性炭采用蜂窝活性炭孔隙率 50%, 空塔风速 $1.2\text{m}/\text{s}$ 。本套吸附系统设置 2 个吸附箱, 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2.8m^3 , 以蜂窝活性炭密 $0.5\text{t}/\text{m}^3$ 计算总重约 1.4t , 单次理论可吸附有机物的量为 0.14t 。根据环评核算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0.285t , 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

3.2 系统主要设备单元

3.2.1 集气罩收集管道

现有挤出机加热使得有机物更加容易挥发, 出口侧无废气收集管路, 使得有机物在车间内扩散, 影响人员身体健康。

由于该区域小, 且需要维护,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将 3 处废气源收集汇总后由高空管道送至室外, 收集管道以及汇总管道不影响生产设备的检修, 人员、叉车、行吊的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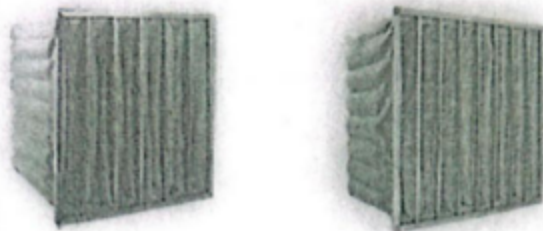


3.2.2 干式过滤箱

干式多级过滤器由初效 (G4)、中效 (F5) 组成。

过滤袋采用防静电、阻燃材质制成, 容尘量大; 平均捕捉效率可以高达 95% 以上, 耐温 80°C 。袋式过滤器在各组袋内按比例设计多个菱形小口袋, 具有定

立风道，即风流、均流、破解旋风，又保持袋形，降低能耗，充分利用滤料，克服原缝制滤袋相互粘连现象，有效过滤面积为 100%。



序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备 注
1	处理风量	29000Nm ³ /h	
2	进气温度	~20℃	
3	一级过滤器	G4, 592×592×500, 3400m ³ /h	数量: 6pcs
4	二级过滤器	F5, 592×592×500, 3400m ³ /h	数量: 6pcs
5	压差计	0~500Pa	2pcs

2.3 风机

电机品牌采用国产优质品牌，不低于二级能耗，防护等级IP55，自风冷。风机配减震装置。活性炭吸附风机采用变频控制，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烟囱排放。



风机参数表

序号	工序位置	规格型号	品牌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风机	风量: 29000m ³ /h, 2800pa, 30kw, 喉口防爆, 电机变频。材质碳钢	江苏恒康 或同等	

2.4、吸附箱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外涂油漆，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温度检测装置，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饱和时，更换活性炭。

- ◆ 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2.5mm 钢板制成，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 ◆ 活性炭箱设置热电偶以及水喷淋装置。当检测温度超过设定时，系统会进行喷淋降温防止危险发生。
- ◆ 活性炭箱设置泄爆片装置。
- ◆ 内部管道：内部循环管道采用碳钢 Q235 t=1.5mm 钢板制作，整体美观，密封性能好，法兰采用螺栓连接；
- ◆ 蜂窝活性炭规格为 100×100×100mm，含碘值 800，四氯化碳 CTC(%)：50；正副抗压 0.3~0.8MPa；水份 8%；灰份：12%。

箱体内设置 2 层格栅，活性炭在格栅上分层平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1	处理风量	29000	m ³ /h	单个吸附箱
2	进气温度	~35℃	℃	

3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 2.8m ³ , 碘值 800		
---	-------	--	--	--

001110

2.5、平台扶梯及其它

标准镀锌格栅平台钢架,Z 字型斜爬梯,平台扶梯及栏杆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安全可靠、美观大方。

2.6、风管设计方案

- 主废气风管系统由进风风管、排风管路及支架等组成。风管材质为镀锌板;
- 风管上设有检测风速风量Φ80 的多点取样口(带密封盖);
- 较大的风管设有铰链式压紧密封的检修门,主要是风管内检查及清洁管内灰尘;
- 与风机等振动设备连接的风管,采用软连接;
- 圆形管道采用连续焊缝式连接方式,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 金属风管与法兰连接时,风管翻边平整并紧贴法兰,宽度不小于 7mm,翻边出裂缝和孔洞采用涂密封胶方式。法兰密封垫选用弹性好、不透气、不产尘的材料,密封垫的厚度根据材料弹性大小决定,一般为 3-5mm;
- 风管能够承受最小 700Pa 的静态压力;
- 风管安装有接地装置;

3.2.7、烟囱

- 采用碳钢制作, $\delta=6.0\text{mm}$;
- 外径 $\varnothing 800\text{mm}$, 顶部高度=15.0m。
- 含避雷装置,烟筒底部设置排水口;
- 烟囱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处安装操作平台。

1)、废气处理设备电控系统要求

1、控制系统总体要求

控制系统充分考虑设备的成套性、通用性，以保证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其系统的接口方便性。PLC 采用西门子系列，具备设备工况监视、流程画面显示、参数显示、报警显示、自动连锁保护、接收数据软件、数据显示、数据传输、数据储存等功能，并设有紧急停车功能。数据通讯接口预留有 10%余量。

废气处理系统工作状态全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能通过触摸屏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达到如下控制水平：

正常运行模式

当生产线正常生产前，VOCs 废气治理设备进入正常运行模式。系统先进行清扫，吹扫后等待废气正常运行状态；

正常运行模式下，设备无需人为干涉操作。系统将根据系统的参数设置，通过风机、阀门、温度、压力等监控值进行 PLC 自动控制。紧急模式

当 VOCs 废气治理系统出现紧急情况突然停车时，系统开启紧急模式。（停车后只能是风道保通。或执行阀门关闭保持箱体停用）

手动模式

现场某个部件（如阀门或风机）需要即时开/关操作时，操作人员可以通过触摸屏对某个部件进行监控；当现场某个设备出现故障时或在该设备调试时，操作人员可以就地在控制柜上实现某个部件（如阀门）的开/关操作，风机也是可以单独调试启停工作。

2、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过滤箱进口处控制为微负压，根据压力传感器负压值控制送风机变频器，进风控制送风机，稳定风压，调节风量，使设备不影响车间的运行状态。

停机时操作人员按自动停机的按钮。风机停止运转，设备其他动力部件停止作。

如有风机及阀门的运行原则：最先阀门，最后风机。

风机变频器控制。

系统采用 PLC 控制（根据工艺），控制含超温报警，阀门位置开关报警等，有报警与控制连锁。温度信号：主要活性炭箱温度。

设备防雷及防漏电设施，炉体设有防爆装置，保证设备的安全使用。

所有室外元器件为室外防水型，防护等级 IP56。

3、控制柜技术要求

设备的金属表面应进行喷漆处理，为了提高附着力并防止生锈，底漆采用电泳处理，喷漆颜色按照招标方要求制定。

控制柜必须采用 PU 发泡橡胶（聚氨酯）进行密封处理，所有室内仪表/电机的保护等级必须达到 IP55 或更高等级；所有室外仪表保护等级采用 IP65 或更高等级。

每个控制柜均安装 20w 照明灯一只（门开即亮）。

每套控制柜设 15A 电源插座 1 套（2 孔+3 孔），供调试、维修使用。

每套控制柜顶部设旋转警示灯和报警器各 1 个（ ≥ 90 分贝）。

为了保持柜内温度低于各元件允许的最高温度，要提供强制的通风，特别是有发热元件（变频器等）的控制柜或操作柜。

若控制柜内有变频器及软启动等电气元件，需设置必要的控制柜空调器。空调器排水排入附近侧沟、循环水等系统内。

没装空调的控制柜，考虑设置冷却风机（面板旋转开关控制），控制柜面板下部安装冷却风机，侧板上部设通风窗，并有过滤网。通风风扇电源为 220V，

50Hz，风扇要有防护手指免受伤害措施，噪声要满足标准要求；风扇要有可清洗的滤网。

控制柜采用底部进出线。

柜内采用线槽，柜外采用电缆桥架。

电控柜标识：各设备控制柜门上部显眼位置，用铝牌标注电控柜名称，标牌格式按照招标方要求统一制造。

仪表电源、操作电源和控制系统电源分别供给，各电源回路均设计过载、短路保护及失电报警功能。PLC 各模块均由熔断器保护，柜内分别设有逻辑地和保护地的接地点，有屏蔽接地端子。

控制柜底部应有 200mm 空间（内空 100mm），便于清扫。

控制柜内设计预留点：PLC 输入输出预留量不得少于 10%，联锁信号不少于 10%控制柜内预留 15%的安装空间，控制柜及操作箱门面预留盲孔以便扩展，计算机通讯网络预留接口。

（五）、安全保障设计

1、活性炭箱体设置热电偶，在线监测活性炭的温度。当活性炭的温度超过系统设定温度时，PLC 控制消防水阀门打开，进行降温，避免活性炭的温度继续升高，造成安全隐患。

2、活性炭箱顶部安装泄爆片；

3、室内与室外管道之间安装防火阀；

4、风机喉口防爆。

四、工程实施计划周期

序号	实施内容	计划周期	备 注
1	设备制造	10 天	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后生产
2	设备发货	1 天	
3	设备安装	8 天	
4	设备调试	1 天	
	合 计	20 天	

五、其他

为保障技术方案以及设备的可靠性，乙方在详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将保留更改修正相关设备技术规格的权利。本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8.6

附件八、委托书

委托书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九、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工况核实表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
目工况核实表

2025 年 4 月 07 日-08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4.07	产 53.3Km 中压电缆	产 26.7Km 中压电缆	产 23.44Km 中压电缆	87.8%
2025.04.08	产 53.3Km 中压电缆	产 26.7Km 中压电缆	产 22.9Km 中压电缆	85.8%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十一、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CXBC250407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04.14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Wuxi Chenxi Environmental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凤园风能路 53-501、53-502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3575687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2、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6、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8、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 9、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ND”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 10、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11、若报告未加盖“CMA”标识，则表明本报告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名称：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3-501、53-502 号

总机：0510-83575687

传真：0510-83575687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53-501、53-502 号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3575687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江扬路 1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丁总	电话 Telephone	1525259897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07、2025.04.0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4.07-2025.04.1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凌鹏、马奔、阙滕硕、张佳奇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附表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报告		
备注 Notes	本报告中均值为小时均值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次)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4.14			

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凤电园凤能路 53-501、53-502 号 邮编: 211200 电话(传真): 0510-83575687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0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22.1℃)	6.9 (23.1℃)	6.8 (22.7℃)	6.8 (22.8℃)	6-9
悬浮物	mg/L	11	13	10	13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42	188	249	500
总氮	mg/L	15.2	15.0	13.3	13.2	70
总磷	mg/L	2.26	1.26	1.39	1.16	8
氨氮	mg/L	8.42	9.42	8.36	9.62	45
采样日期		2025.04.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样品性状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微浑、微黄、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21.7℃)	6.8 (22.4℃)	6.9 (21.9℃)	6.8 (22.0℃)	6-9
悬浮物	mg/L	12	18	16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24	163	200	500
总氮	mg/L	15.1	14.2	12.6	13.7	70
总磷	mg/L	1.50	0.88	2.18	0.75	8
氨氮	mg/L	10.8	11.9	11.4	11.2	45
备注	参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余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
烟温（℃）		29.7	30.3	30.8	30.4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123	123	123	123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	—
流速（m/s）		12.0	12.0	12.0	12.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071	6058	6048	60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9	0.98	1.07	1.04	1.02	60
	排放速率（kg/h）	6.01×10 ⁻³	5.94×10 ⁻³	6.47×10 ⁻³	6.30×10 ⁻³	6.18×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
烟温（℃）		30.1	29.8	30.2	29.9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123	123	123	123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	—
流速（m/s）		12.0	12.0	12.0	12.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060	6065	6056	606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0	1.00	1.06	1.05	1.05	60
	排放速率（kg/h）	6.67×10 ⁻³	6.07×10 ⁻³	6.42×10 ⁻³	6.36×10 ⁻³	6.38×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
烟温（℃）		30.2	30.8	30.5	30.8	—	—
含湿量（%）		2.1	2.1	2.2	2.2	—	—
动压（Pa）		123	123	123	123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4	—	—
流速（m/s）		12.0	12.1	12.0	12.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055	6093	6042	60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8	1.10	1.07	1.04	1.05	60
	排放速率（kg/h）	5.93×10 ⁻³	6.70×10 ⁻³	6.46×10 ⁻³	6.28×10 ⁻³	6.34×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
烟温 (°C)		28.7	27.5	27.7	—
含湿量 (%)		2.0	2.1	2.1	—
动压 (Pa)		87	87	88	—
静压 (kPa)		0.03	0.00	0.01	—
流速 (m/s)		10.1	10.1	10.1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20501	20547	20526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
烟温（℃）		28.7	28.7	28.7	28.7	—	—
含湿量（%）		2.0	2.0	2.0	2.0	—	—
动压（Pa）		87	87	87	87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	—
流速（m/s）		10.1	10.1	10.1	10.1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501	20501	20501	205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3	1.09	1.02	1.07	1.05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2	0.021	0.022	0.022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
烟温（℃）		27.5	27.5	27.5	27.5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87	87	87	87	—	—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	—
流速（m/s）		10.1	10.1	10.1	10.1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547	20547	20547	205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2	1.08	1.01	1.05	1.04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2	0.021	0.022	0.021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7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101.1	—	—
烟温（℃）		27.7	27.7	27.7	27.7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88	88	88	88	—	—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	—
流速（m/s）		10.1	10.1	10.1	10.1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526	20526	20526	205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2	1.06	0.99	1.08	1.04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2	0.020	0.022	0.021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
烟温（℃）		28.4	28.8	29.2	28.6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122	123	122	123	—	—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	—
流速（m/s）		12.0	12.0	11.9	12.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113	6104	6044	61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5	0.97	0.99	0.98	1.00	60
	排放速率（kg/h）	6.42×10 ⁻³	5.92×10 ⁻³	5.98×10 ⁻³	5.98×10 ⁻³	6.08×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
烟温（℃）		29.1	29.4	29.7	29.5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122	122	122	122	—	—
静压（kPa）		0.05	0.06	0.06	0.06	—	—
流速（m/s）		11.9	12.0	12.0	11.9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045	6090	6083	60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9	1.03	1.05	1.03	1.02	60
	排放速率（kg/h）	5.98×10 ⁻³	6.27×10 ⁻³	6.39×10 ⁻³	6.22×10 ⁻³	6.22×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4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袋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159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烟温（℃）		28.6	28.9	29.4	29.2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122	123	123	122	—	—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	—
流速（m/s）		12.0	12.0	12.0	12.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6103	6096	6085	608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1	1.10	1.08	1.00	1.05	60
	排放速率（kg/h）	6.16×10 ⁻³	6.71×10 ⁻³	6.57×10 ⁻³	6.09×10 ⁻³	6.38×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101.5	101.4	101.4	—
烟温 (°C)		27.7	27.9	28.2	—
含湿量 (%)		2.2	2.1	2.1	—
动压 (Pa)		87	86	86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流速 (m/s)		10.1	10.0	10.0	—
烟气流量 (标况) (m ³ /h)		20573	20366	2034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一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烟温（℃）		27.7	27.7	27.7	27.7	—	—
含湿量（%）		2.2	2.2	2.2	2.2	—	—
动压（Pa）		87	87	87	87	—	—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	—
流速（m/s）		10.1	10.1	10.1	10.1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573	20573	20573	205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7	1.02	1.04	1.09	1.06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1	0.021	0.022	0.022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二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
烟温（℃）		27.9	27.9	27.9	27.9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86	86	86	86	—	—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	—
流速（m/s）		10.0	10.0	10.0	10.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366	20366	20366	2036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98	0.99	0.97	1.04	1.00	6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0	0.021	0.020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工艺/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636	
采样时间		2025.04.08		运行负荷		约 85%	
测试项目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大气压（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
烟温（℃）		28.2	28.2	28.2	28.2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动压（Pa）		86	86	86	86	—	—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	—
流速（m/s）		10.0	10.0	10.0	10.0	—	—
烟气流量（标况）（m³/h）		20341	20341	20341	203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8	1.09	0.97	1.02	1.04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2	0.020	0.021	0.021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C)		28.6	28.9	27.4	—
大气压 (kPa)		101.4	101.3	101.3	—
相对湿度 (%)		42	46	53	—
风速 (m/s)		1.7	1.7	1.7	—
风向		西	西	西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1	0.187	0.209	0.5
下风向 G2		0.213	0.199	0.218	0.5
下风向 G3		0.223	0.204	0.222	0.5
下风向 G4		0.232	0.214	0.235	0.5
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0.028	ND	0.026	0.05
下风向 G2		0.033	0.030	0.045	0.05
下风向 G3		0.036	0.032	0.042	0.05
下风向 G4		0.041	0.038	0.032	0.0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	—
温度（℃）		28.6				—	—
大气压（kPa）		101.4				—	—
相对湿度（%）		42				—	—
风速（m/s）		1.7				—	—
风向		西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0	0.49	0.50	0.41	4
下风向 G2		0.73	0.82	0.75	0.71	0.75	4
下风向 G3		0.68	0.87	0.71	0.64	0.72	4
下风向 G4		0.83	0.86	0.63	0.60	0.73	4
厂区内 G5		0.94	0.92	0.95	0.92	0.93	6
气象参数		第二次				—	—
温度（℃）		28.9				—	—
大气压（kPa）		101.3				—	—
相对湿度（%）		46				—	—
风速（m/s）		1.7				—	—
风向		西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5	0.45	0.42	0.42	4
下风向 G2		0.74	0.68	0.73	0.75	0.72	4
下风向 G3		0.59	0.66	0.84	0.75	0.71	4
下风向 G4		0.77	0.83	0.67	0.71	0.74	4
厂区内 G5		0.97	0.96	0.93	0.89	0.94	6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气象参数		第三次				—	—
温度 (°C)		27.4				—	—
大气压 (kPa)		101.3				—	—
相对湿度 (%)		53				—	—
风速 (m/s)		1.8				—	—
风向		西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41	0.41	0.37	0.38	4
下风向 G2		0.74	0.78	0.67	0.54	0.68	4
下风向 G3		0.59	0.74	0.73	0.82	0.72	4
下风向 G4		0.78	0.62	0.78	0.72	0.72	4
厂区内 G5		0.97	0.96	0.92	0.90	0.94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G1-G4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G5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温度 (°C)		25.8	27.4	28.5	—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5	—
相对湿度 (%)		54	51	50	—
风速 (m/s)		1.9	1.8	1.7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05	0.209	0.5
下风向 G2		0.215	0.219	0.226	0.5
下风向 G3		0.226	0.229	0.230	0.5
下风向 G4		0.231	0.229	0.231	0.5
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³)	0.029	0.030	0.028	0.05
下风向 G2		0.042	0.042	0.037	0.05
下风向 G3		0.035	0.045	0.037	0.05
下风向 G4		0.039	0.049	0.047	0.0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	—
温度（℃）		25.8				—	—
大气压（kPa）		101.6				—	—
相对湿度（%）		54				—	—
风速（m/s）		1.9				—	—
风向		西北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3	0.49	0.47	0.50	0.47	4
下风向 G2		0.75	0.63	0.67	0.76	0.70	4
下风向 G3		0.57	0.59	0.53	0.51	0.55	4
下风向 G4		0.78	0.74	0.76	0.78	0.76	4
厂区内 G5		0.81	0.86	0.90	0.92	0.87	6
气象参数		第二次				—	—
温度（℃）		27.4				—	—
大气压（kPa）		101.6				—	—
相对湿度（%）		51				—	—
风速（m/s）		1.8				—	—
风向		西北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1	0.40	0.42	0.45	0.42	4
下风向 G2		0.61	0.66	0.66	0.72	0.66	4
下风向 G3		0.60	0.56	0.62	0.57	0.59	4
下风向 G4		0.66	0.76	0.53	0.60	0.64	4
厂区内 G5		0.88	0.83	0.84	0.80	0.84	6

地址: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 53-501, 53-502 号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3575687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气象参数		第三次				—	—
温度 (°C)		28.5				—	—
大气压 (kPa)		101.5				—	—
相对湿度 (%)		50				—	—
风速 (m/s)		1.7				—	—
风向		西北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9	0.46	0.43	0.46	4
下风向 G2		0.59	0.65	0.64	0.61	0.62	4
下风向 G3		0.53	0.58	0.56	0.65	0.58	4
下风向 G4		0.77	0.73	0.56	0.59	0.66	4
厂区内 G5		0.89	0.84	0.85	0.90	0.87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照标准: G1-G4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G5 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4.07		环境 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1.9		
	夜间: 2025.04.07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4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9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9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max	标准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6:36-16:41	60.5	65	22:04-22:09	50.8	61.3	55
南厂界外 1m N2	16:45-16:50	61.7	65	22:13-22:18	52.3	61.6	55
西厂界外 1m N3	16:55-17:00	62.8	65	22:22-22:27	52.7	63.8	55
北厂界外 1m N4	17:04-17:09	61.5	65	22:32-22:37	51.6	62.8	55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4.08		环境 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9		
	夜间: 2025.04.08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2.3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期间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7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检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max	标准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4:06-14:11	61.9	65	22:02-22:07	51.8	63.8	55
南厂界外 1m N2	14:16-14:21	63.2	65	22:10-22:15	52.1	67.5	55
西厂界外 1m N3	14:25-14:30	62.3	65	22:19-22:24	52.3	72.6	55
北厂界外 1m N4	14:34-14:39	62.2	65	22:27-22:32	51.5	67.7	55
备注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CXYQ026-16	便携式 pH 计	YHBJ-262	2025.09.03
2	CXYQ030-1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A-80F	2025.09.01
3	CXYQ065-19/20/ 21	负压采样箱	DB-3828	—
4	CXYQ068-02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2025.09.01
5	CXYQ029-17/18/ 19/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2025.09.02
6	CXYQ034-09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XA-7006	2025.09.01
7	CXYQ027-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9.10
8	CXYQ031-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9.10
9	CXYQ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2026.03.04
10	CXYQ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2026.03.04
11	CXJL003-01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7.03.05
12	CXYQ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03.04
13	CXYQ022-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2025.06.10
14	CXYQ013-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09.18
15	CXYQ0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2026.03.04
16	CXYQ023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LB-350N	2026.03.04
17	CXYQ045	离子色谱仪	ICS-600	2025.04.19
18	CXYQ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6.03.0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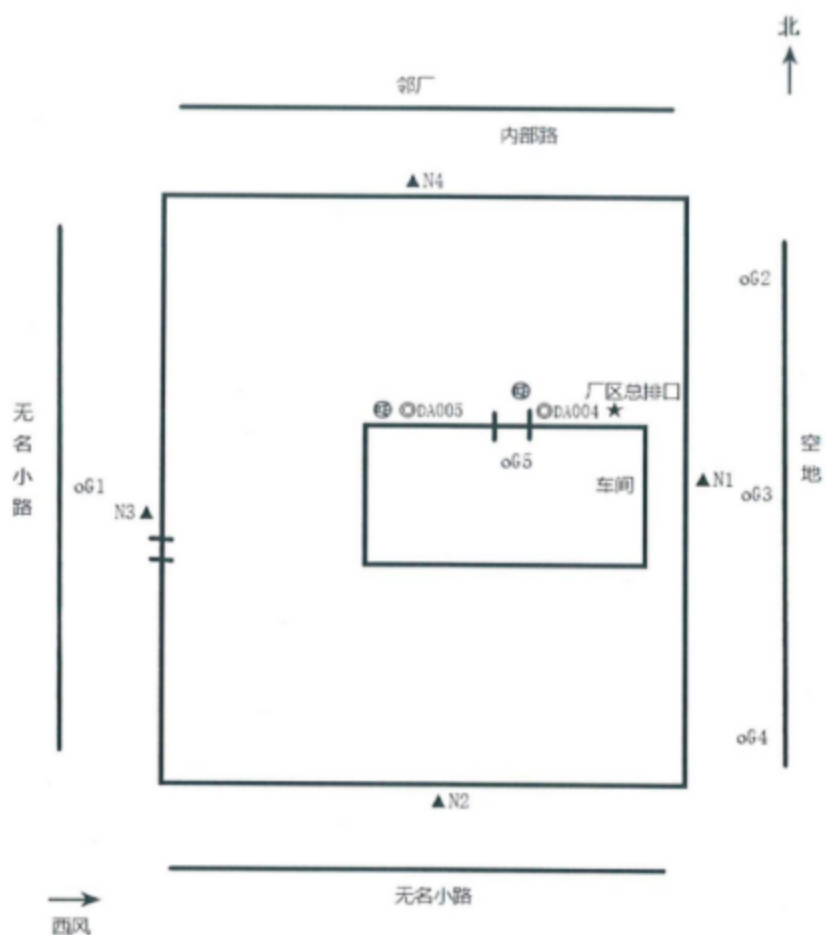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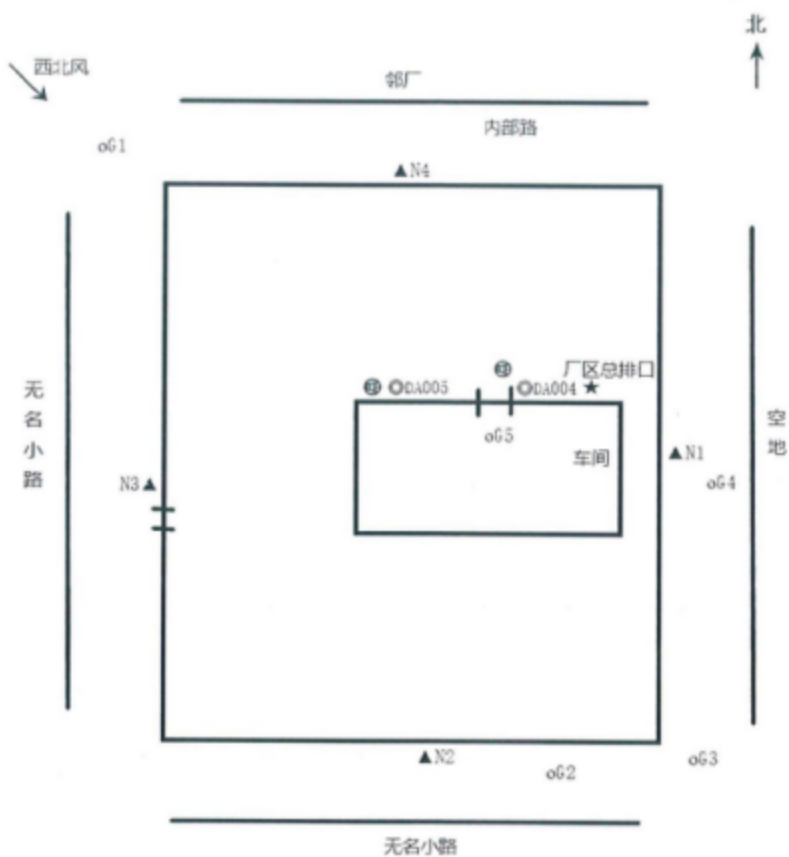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07 号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08 号



备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050134

名称：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风电园风能路53-
502（214100）、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风电园风能路
53-502号（214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134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20600020200717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XLLYW9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丁文玉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53-501、53-50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公开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公开光缆、超高压、低压电缆制造（新上）及中压交联电缆（异地搬迁）项目（一期）一阶段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单位（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江苏江扬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